

证券代码：832390

证券简称：金海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经济开发区协鑫大道36号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加通讯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州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题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会计估计变更〉的议

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会计估计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耿树江、林晟、胡宗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敦促高级管理人员实现绩效目标，根据公司绩效管理办法，制定本绩效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耿树江、林晟、胡宗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2日